

证券代码：300769

证券简称：德方纳米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00万元（不包含低风险业务额度），最终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本外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调剂。根据上述申请的授信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上述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无偿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在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万元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大于（含等于）70%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万元的范围内可以相互调剂，资产负债率小于70%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不超过人民币850,000.00万元的范围内可以相互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相关担

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0）。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麟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曲靖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工商银行曲靖分行为曲靖麟铁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与工商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为曲靖麟铁的该笔借款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枋亿纬”）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曲靖分行”）申请了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公司与中国银行曲靖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德枋亿纬的该笔授信提供债权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5,000.00万元整的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创界”）向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租赁”）申请租赁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中银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意按照公司51%的持股比例为曲靖德方创界的该笔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额为人民币5,10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曲靖麟铁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NGRT47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涌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

	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矿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285.64	359,377.86
负债总额	214,041.02	236,726.97
银行贷款总额	48,786.58	17,032.96
流动负债总额	200,655.99	148,918.5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21,244.62	122,650.89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2,829.55	150,825.43
利润总额	8,306.03	962.45
净利润	7,220.55	699.91

曲靖麟铁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德枋亿纬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0MA6Q9D4P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昭沛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磷酸铁锂（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产品及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有机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学试剂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60%的股权，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961.25	566,212.52
负债总额	653,490.05	442,206.43
银行贷款总额	296,005.85	237,025.24
流动负债总额	494,793.16	272,017.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58,471.19	124,006.09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7,505.83	593,214.76
利润总额	3,989.90	-52,893.59
净利润	3,900.64	-45,016.90

德枋亿纬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曲靖德方创界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303MA7H0WK69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黄俊平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深圳市德方创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673.68	93,559.72
负债总额	51,130.58	74,957.01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银行贷款总额	21,852.49	44,233.68
流动负债总额	50,912.45	38,146.3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4,543.10	18,602.71
主要财务数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9.81	2,075.16
利润总额	-2,142.97	-8,354.88
净利润	-1,552.38	-6,046.53

曲靖德方创界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曲靖麟铁工商银行曲靖分行的担保合同

-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 2、债务人：曲靖市麟铁科技有限公司
-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被保证的主债权：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依据其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编号：0250500023-2024年（宣威）字00075号）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 5、保证方式：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二) 德枋亿纬中国银行曲靖分行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市分行

2、债务人：曲靖市德枋亿纬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在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 曲靖德方创界中银租赁的担保合同

1、债权人：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曲靖德方创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的主债权：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与主债权对应的承租人应履行的全部债务为主债务。

5、保证方式：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保证人

为承租人就主债务向债权人提供按份共同连带保证。保证人就主债权的 51%向债权人提供按份共同连带保证。

6、保证范围及金额：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承租人享有的全部债权的 51%（无论该债权是否基于融资租赁关系产生），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付的租前息（如有）和租金、违约金、保证金、提前终止款项、使用费、资金使用费、留购价款以及承租人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政府规费、律师费、差旅费及第三方收取的依法应由承租人承担费用等）及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四、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的说明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曲靖麟铁、德枋亿纬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其他股东未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主要原因是曲靖麟铁、德枋亿纬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在公司为曲靖麟铁、德枋亿纬提供担保时，公司将要求曲靖麟铁、德枋亿纬就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曲靖麟铁、德枋亿纬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1,068,623.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1.17%；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56,223.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9.77%；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2,4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公司相关担保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